

# 泉州 市 教 育 局

# 泉州 人民广播电台 文件

# 泉州 市 青 少 年 宫

泉教初[2008] 8 号

---

## 关于举行泉州市“刺桐之声”杯 幼儿闽南童谣说唱比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闽南文化，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，丰富幼儿的节日文化生活，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人民广播电台、泉州市青少年宫决定于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期间，联合举办泉州市“刺桐之声”杯幼儿闽南童谣说唱比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比赛内容与形式

1、参赛闽南童谣内容应健康向上，富有教育意义，符合幼儿年龄特点。内容自定，形式不限，说唱时间5分钟以内。

2、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初赛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各幼儿园组织举行，并选拔初赛优胜者参加市级决赛。

### 二、参赛对象与名额分配

1、全市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，各地应积极鼓励在园台胞小朋友参加比赛。

2、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选派两个代表队参加市级决赛，其中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各选派一个代表队。

3、市直幼儿园各组成一代表队参加决赛。

4、每个代表队参赛人数控制在 10 名以内。

### 三、决赛时间与地点

1、决赛时间：2008 年 5 月 27 日，上午 9:00 前到泉州市青少年宫音乐厅报到，9:00 召开领队会议，9:30 各代表队熟悉场地。

2、决赛地点：泉州市青少年宫音乐厅（丰泽广场对面）。

### 四、评选办法

决赛采用当场亮分的办法进行，评选出一等奖 5 名，二等奖 10 名，三等奖 12 名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各参赛单位应填写《泉州市“刺桐之声”杯幼儿闽南童谣说唱比赛参赛代表队报名表》（表格附后）。参赛的闽南童谣内容应打印在 A4 纸上，作者单位、姓名另打印在封面上。报名表和参赛闽南童谣材料（一式十份）于 5 月 15 日前送交泉州市教科所幼教教研室张慧萍同志收，联系电话：22768923。

2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幼儿园认真组织参赛，加强

安全管理工作。比赛中如需使用耳麦设备请各代表队自备。本次活动食宿自行安排，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3、本次活动由泉州人民广播电台“刺桐之声”闽南语频道承办，参赛获奖作品将于“六一”儿童节期间由泉州人民广播电台“刺桐之声”闽南语频道播出。

附件：泉州市“刺桐之声”杯幼儿闽南童谣说唱比赛参赛代表队  
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      泉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     泉州市青少年宫  
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

**主题词：教育  闽南童谣  比赛  通知**

---

**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府办、市教科所**

---

**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**

---

**2008年4月30日**

附件：

泉州市“刺桐之声”杯幼儿闽南童谣说唱比赛  
参赛代表队报名表

县(市、区)

2008年4月

幼儿园			
领 队		联系电话	
指导教师			
参赛 幼儿 姓名			
参赛人数			其中台胞幼儿人数： 人
台胞幼儿 基本情况			
童谣名称			
童谣 内容 介绍			
所需耳麦数量(自备)			
幼儿园 推荐意见		县(市、区) 教育局意见	

注：“指导教师”最多只能填3人。此表于5月15日前送交：  
泉州市教科所幼教教研室张慧萍同志收。